

## 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 暂行规定

(国家计委 2001 年 6 月 18 日发布 国家计委令第 9 号)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活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》（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 3 号）中规定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。

第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中，按照工程项目审批管理规定，凡应报送项目审批部门审批的，必须在报送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增加有关招标的内容。

第四条 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增加的招标内容包括：

(一) 建设项目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重要设备、材料等采购活动的具体招标范围（全部或者部分招标）；

(二) 建设项目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重要设备、材料等采购活动拟采用的招标组织形式（委托招标或者自行招

标)；拟自行招标的，还应按照《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》（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5号）规定报送书面材料；

(三) 建设项目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重要设备、材料等采购活动拟采用的招标方式（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）；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，拟采用邀请招标的，应对采用邀请招标的理由作出说明；

(四) 其他有关内容。

报送招标内容时应附招标基本情况表（表式见附表一）。

第五条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建设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。但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须提出不招标申请，并说明不招标原因：

(一) 涉及国家安全或者有特殊保密要求的；

(二) 建设项目的勘察、设计，采用特定专利或者专有技术

**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**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云报告?reportId=11\\_3457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云报告?reportId=11_3457)

